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2-02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

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天津）实景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景娱乐”）与海南骏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澜湖公司”）及北京一帆风顺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冯小刚工作室”）在海南省海口市共同投资开发“观澜湖·华谊·冯小刚电影公社”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以电影场景（包括电影《温故 1942》、《唐山大地震》、《非诚勿扰 I》、《非诚勿扰 II》等）为主体的商业街区，影视摄影棚及其配套设施，以及预留的电影场景商业发展区域和配套商业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用地约 950 亩。以上内容最终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2、该项目的合作模式：

（1）实景娱乐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观澜湖公司、冯小刚工作室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开发经营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观澜湖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60%的股权，实景娱乐持有项目公司 35%的股权，冯小刚工作室持有项目公司 5%的股权（若冯小刚工作室放弃出资和持有股权，则该 5%的股权的归属与出资由观澜湖公司与实景娱乐协商解决）。该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8 亿元至 10 亿元。

（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观澜湖公司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负责项目公司设立手续的办理，负责配套住宅项目的营销策划，项目公司向观澜湖公司支付营销策划顾问费。实景娱乐负责提供该项目的电影相关资料、配合完成该项目相关的策划工作，项目公司向实景娱乐支付策划创意服务费。冯小刚工

作室负责授权项目公司使用冯小刚的名字、冯小刚电影作品的相关资料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项目公司向冯小刚工作室支付相应的授权使用费和分成收益（若有）。上述各方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届时由各方分别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实景娱乐与观澜湖公司、冯小刚工作室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对该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二、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的实施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土地能否获得批准的不确定性，政策风险产生的不确定性等），因此该项目的具体进度将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另行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